

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克 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表彰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儿童工作。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在座的同志们并通过你们向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向全国妇女儿童致以诚挚问候！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

妇女作为“半边天”，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尊重妇女、关爱儿童，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生生不息的一个重要因素。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坚持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重要奋斗目标，将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大力倡导和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先后制定实施了三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开创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列章节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部署，国家相继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和《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包括对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一批项目。妇女儿童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目前女性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4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20.1/10 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8.1‰ 和 10.7‰，这些指标总体上处于中高收入国家水平。妇女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较好

保障，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普通高校本专科和研究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到 52.4% 和 49.7%。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受教育、受保护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多年努力，我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妇女儿童发展道路，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下，我国亿万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展现了“半边天”的别样风采，创造了“巾帼不让须眉”的光辉业绩，在科技、航天、航空、体育等各个领域都涌现出一大批卓越女性。比如，在科技领域，女科学家屠呦呦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成为在中国本土进行科学研究而获得诺贝尔科学奖的第一人。同时，我们加强国际妇女儿童交流合作，为促进世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等因素影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落后陈腐的思想观念和社会习俗依然存在，城乡、区域间妇女儿童发展仍不平衡，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保护和服务资源相对匮乏，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这些情况表明，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任重道远，必须持续不懈努力。妇女儿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更不能削弱。

二、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们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继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等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完成 2011—202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

第一，着力促进妇女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面发展。妇女的全面发展，既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

之义,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离不开广大妇女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在蓬勃兴起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广大妇女成为有生力量。很多地方的妇女在家里通过互联网开展“双创”,不仅使家庭致富,而且为当地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通过就业创业,广大妇女不仅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也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创造出精彩的人生。我们要进一步为妇女广泛参与“双创”搭建平台,加大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支持,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妇女就业创业,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帮助困难妇女就业。要坚决消除就业中存在的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实行同工同酬,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农村妇女占农业劳动力70%左右,要鼓励和支持她们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担当重任。就业是民生之本。我们要创造有利、平等的就业条件,为妇女自强自立奠定基础。政治地位和民主参与是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要加大培养妇女人才、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机会和能力。健康是妇女全面发展的基础。要落实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妇女的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要更加关爱贫困妇女、病残妇女、单亲母亲、老年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让她们更多地享有发展的获得感、生活的幸福感。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要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建文明家庭,倡导科学家教,弘扬良好家风,让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代代相传。

第二,始终把儿童发展放在优先位置。我国有2.8亿儿童。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是每个家庭最大的愿望和期盼,也是国家走向繁荣富强的基础和支撑。全社会都要树立一切为了儿童的理念和道德。各级政府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要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做到“三个优先”:一是坚持儿童教育的优先发展。投资孩子就是投资未来。日子再紧也不能紧教育、苦孩子。近几年,虽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增收困难,但我们稳定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心从来没有动摇过。要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两大重点,着力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特别要加强创新创业教

育,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二是推进儿童健康服务的优先供给。近年来,伴随着医改的逐步深化,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了长足进步,但儿童健康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这方面的矛盾更加突出,必须尽快解决。要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增加儿科医务人员,提高整体素质,增强儿科岗位的吸引力,逐步解决儿科资源短缺问题。要把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思路体现在儿童卫生工作中,把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围绕威胁儿童健康的出生缺陷、营养性疾病、危急重症、儿童用药短缺等突出公共卫生问题,拿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多措并举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打牢坚实的基础。三是努力实现儿童福利的优先保障。困境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近年来,见诸媒体的留守儿童非正常死亡、病残儿童遗弃等极端事件虽属个别现象,但社会影响极大,令人痛心疾首。各级政府要履职尽责,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项目,提高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加大社会救助,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要特别关爱和帮助孤儿、病残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努力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都能拥有美好灿烂的明天。

第三,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妇女儿童权益是基本人权,也容易受到侵犯。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社会道德和文明的体现,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是国家法治水平的体现。要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过程,加强部门联动,促进政府、社会和家庭协调配合。要深入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和政策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暴力、虐待、性侵、拐卖、校园欺凌等侵害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儿童保护机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妇女儿童权益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前要重点解决好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比如,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既是关系到农村妇女生存的民生

问题,也是关系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问题。要落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真正做到符合条件的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这既是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要求,不能含糊。又如,“舌尖上的安全”一直广受关注,近年来兴起的针对婴幼儿用品的“海淘”、“代购”等,表明有的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仍然抱有疑虑。各有关方面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完善婴幼儿生活用品、食品、玩具的国家标准、监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让每个孩子的衣食住行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

第四,补齐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短板。贫困地区的妇女儿童往往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据了解,贫困地区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约为城市地区的 6—8 倍。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必须解决好贫困地区妇女儿童的民生问题,兜住底线,多做雪中送炭的事,确保他们基本的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需求。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公共教育投入要加大向中西部和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尽最大努力为孩子们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条件。要强化软件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继续扩大重点大学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规模,让更多贫困家庭孩子有平等机会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

目前,我国贫困人口中有 40% 以上是因病致贫返贫,一些地方甚至超过 50%,其中相当数量的是妇女儿童。要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精准到户、到人、到病,加强贫困地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范围。要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衔接,织密织牢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基本保障网。

三、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儿童事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各层面、宽领域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

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要进一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在出台行政法规、制定政策措施、编制发展规划、安排财政预算时,要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通过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使妇女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要把各地各部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情况纳入国务院督查的重点内容,强化跟踪问责。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要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上谋突破,在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上下功夫,在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上见成效。

二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社会力量作用。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儿童的桥梁纽带。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帮助妇女儿童排忧解难,协助党和政府多做稳人心、暖人心、得人心、聚人心的工作。要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群团组织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社会力量在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要注重聚合社会力量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加强对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管理,引导市场更好地配合政府增加服务供给,形成共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三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文化市场、传媒和网络的监管,坚决制止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和贬损女性形象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生动展现在党和政府关怀下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风貌,让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同志们,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齐心协力,奋发进取,努力开创妇女儿童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

李克强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强调
全面有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奋力开创妇女儿童事业新局面

(新华社)11月18日,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克强说,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制定实施了三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受教育、受保护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亿万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光辉业绩,展现了“半边天”的别样风采。新形势下,要继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更有力举措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等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李克强指出,要促进妇女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面发展。消除性别歧视,实行同工同酬,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加大技能培训、税费减免、法律援助等支持,帮助妇女就业创业,进一步为妇女参与“双创”搭建平台,最大限度发挥广大妇女的聪明才智,使她们在创造财富中实现精彩人生。加大妇女人才培养、女干部选拔力度,提高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机会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培育和弘扬良好家风。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更加关爱贫困、病残、老年妇女和单亲母亲等特殊困难群体,让她们拥有更多生活幸福感。

李克强说,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要坚持儿童教育优先发展。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两大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中西部和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教育投入,继续扩大重点大学面向贫困地区招生规模,努力为所有家庭的孩子们创造公平受教育条件。坚持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增加儿科医务人员,加快解决

儿科资源、儿童用药短缺问题。围绕威胁儿童健康的出生缺陷、营养性疾病等突出问题,拿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多措并举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坚持儿童福利优先保障,促进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大社会救助。特别关爱和帮助孤儿、病残、流浪、留守等困难儿童,努力让每个孩子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李克强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补齐妇女儿童发展民生短板,在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上不断取得新成效。深入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社会和家庭协调配合,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严厉打击暴力、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聚合社会力量中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加强舆论引导,让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延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刘延东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眼于解决突出问题,加大惠民生、补短板 and 精准脱贫力度,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就业、妇幼保健、义务教育、留守儿童关爱、福利与社会保障等工作,使公共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普惠。要引导妇女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充分发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优先发展,在决胜全面小康进程中谱写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幸福生活新篇章。

会前,李克强等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与会代表,并向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杨晶、沈跃跃参加上述活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代表等约600人出席会议。

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闭幕

11月19日上午,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今天在京闭幕。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做总结讲话,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小涓主持会议。

宋秀岩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她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抓实工作措施,抓住重点难点,抓紧落实责任,部署落实好“十三五”时期加快妇女儿童事

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两纲实施,更多关注重点地区、关爱重点人群、解决重点问题,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上谋突破,在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上下功夫,在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上见成效。

会上,黑龙江、江苏、广西、甘肃、北京5个省市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法制办3个国务院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发言,介绍了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政府责任,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做法和经验。



11月18日,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领导同志接见与会代表并合影。

(上接第16页)项任务。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找准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把握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维权需求,对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土地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儿童遭受暴力、虐待等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为立法工作提供扎实准确的实践依据。比如,在《反家庭暴力法》立法过程中,多次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近3万字的调研材料,吸取经验,发现问题,注重从实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确保了立法质量。二是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拓宽征求意见渠道,健全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对拟设定的制度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

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三是严格立法程序,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完善法规审查协同配合保障机制,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合理确定法规审查时限,科学制定沟通协商方案,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领域的立法提供质量保证。比如,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立法过程中,法制办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单位建立了会商协调机制,倒排时限,及时沟通,确保女职工劳动保护各项制度好用管用。

“十三五”期间,法制办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法规,保障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这次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进一步维护好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抓好源头建设 拓宽视野渠道 努力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

北京市副市长 王宁

妇女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积极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是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

作为全国的首善之区,北京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2011年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坚持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大力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各方面的全面发展,特别重视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切实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妇女参政水平显著提高。截至今年10月底,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领导班子全部配备了女干部,全市局级班子全部配备了女干部,局级女干部424名、占总数的18.8%,处级女干部10250名、占总数的23.1%;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32.4%和75.8%;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33.3%和31%。党的十八大北京团女代表、市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均超过39%,创历史新高。我们的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益。将推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作为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每年都要听取两纲落实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政府妇儿工委的统筹协调职能,将妇女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主体、纳入部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基础。在女干部选拔配备方面,我市制定出台了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意见等文件,对女干部配备数量、比例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区 and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16个区党政班子全部配备了女干部,70%以上的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工

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在保障妇女基层民主管理参与权方面,修订了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要求村民委员会中至少要有1名妇女成员。在第九届和第十届村委会选举中,对妇女成员实行专职专选。目前,全市每个村都有女村委会委员和三分之一女村民代表。

三是拓宽选人渠道,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机会。持续做好女干部人才储备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优秀女干部纳入组织视野,做到早发现、早培养、早压担子,2014年确定的后备干部中女干部达到210人,占比23%。积极扩大女干部选拔范围,坚持多渠道、多领域发现、举荐,为更多女干部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十二五”期间,全市开展了两次公开选拔工作,88名优秀女干部走上了局处级领导岗位。

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位,把实践锻炼作为根本途径,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提高女干部理论素养和专业管理水平,从1998年开始,我市连续18年每年举办一期女干部专题培训班,累计培训局处级女干部900余人次。着力丰富女干部工作阅历,2011年以来,先后选派72名年轻女干部进行跨领域交流任职,选派310名女干部到中央单位、兄弟省市挂职锻炼,让女干部在处理各种矛盾、应对复杂局面中增强本领。着力提升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每年选派100名优秀社区工作者到北京大学进修学习,累计培训女社区工作者240余人。坚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树立女干部的良好形象。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对实现这一目标意义重大。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着眼完善统筹规划,着眼提升素质能力,着眼拓宽参与渠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上,更好地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积极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黑龙江省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 孙永波

“十二五”时期,黑龙江省注重把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务实之策、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大力宣传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推动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一是抓源头推动,从顶层设计上保障男女平等社会地位。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考核目标,纳入部门工作计划;省人大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日程,对市(地)妇女权益保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从源头上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抓宣传教育,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实现“六进”。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与基础教育、重点群体教育和群众性教育有机结合,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进幼儿园、进中小学、进主流媒体、进党校高校、进社区(村屯)、进家庭“六进”。省委书记王宪魁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认真贯彻基本国策 推动实现男女平等》署名文章;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的通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干部学院性别平等开课率达到 100%,省妇联每年拨专款培训国策宣传师资。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妇儿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我省中小学开展先进性别观念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全省 50% 以上的中小学开展了性别平等主题教育活动。

三是抓典型培育,探索多角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模式。立足基层、面向大众,积极探索巾帼志愿者走家入户宣传国策、网上知识竞赛普及国策、中小学校《男孩女孩都骄傲》主题班会宣讲国策等形式多样的国策宣传教育模式,大力实施以“国策教育赛课”为载体的“国策教育少年计划”,推动将国

策培训纳入社区网上培训系统,促进国策宣传接地气、国策实施连万家。

二、抓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着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是修订村规民约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省民政厅、省妇联共同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以维护妇女权益为重点的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通知》,编发《村规民约修订指导手册》,设立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服务站,全省 8943 个村重新修订了村规民约,新增维护妇女权益条款 29072 条,清除性别歧视条款 10026 条。2015 年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启动后,省妇联与省农委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回头看”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对农村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土地权益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基本实现了土地确权男女平等,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二是出台政策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省妇联、省人社厅联合出台《关于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意见》,要求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认真执行法律赋予的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提出“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存在性别歧视将被约谈”等举措。人社部门牵头建立女性平等就业常态化监管机制,将落实男女平等就业和特殊劳动保护纳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

三是实施项目破解妇女儿童发展难题。2012 年我省启动服务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市县三级妇儿工委每年各推出 2—3 项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年初向媒体公示,年终向全省通报。四年来,共推出 228 项服务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总投资近 75 亿元,解决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等难题。

三、抓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机制保障,着力确保男女平等落地有声

一是建立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立由政府妇儿工委牵头,省人大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妇联等多部门、多领域领导和专家组成的法规

政策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委员会。目前,已经对村规民约、妇女就业和妇女参政方面的相关政策进行了专题评估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完善两纲实施目标考核制度。2011年省府办公厅印发两纲、两规目标责任分解书,各成员单位签订责任承诺书,实行年度考核、全省通报。各地县将纲要和规划指标纳入党政工作目标考核体系,采取百分制、等级制等不同考评方式压实工作任务,确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地生根。

三是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建设。2012年省编委专门下发文件,对省市县三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机构、编制、职级作出明确规定,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设一名副厅级领导职数,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的编制分别为2—3个和1—2个。目前,省市县三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基本实现了机构单设、编制单列、经费单拨、职级高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两纲目标任务的全局落实,以妇女儿童事业新的发展助力黑龙江全面振兴,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压实政府主体责任 办好妇女儿童实事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 许津荣

“十二五”以来,在国务院妇儿工委指导下,我省紧紧围绕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突出政府主体责任,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促进江苏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两纲目标达标率为90%,多项核心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立足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了“把江苏建设成为妇女儿童发展的先行区、妇女权益保障的示范区、妇联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区,使江苏妇女儿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目标,坚持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大局中谋划妇女儿童工作,从制度层面保障两纲目标实现。一是牢固树立男女平等国策意识。将国策宣传培训纳入省委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程,所有县级以上党校开设了国策专题课程,举办县级以上政府分管领导培训班,各级领导国策意识显著增强。二是坚持妇女儿童工作“六纳入”。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公共政策体系、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纳入财政预算,从制度上保障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三是创新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政策法规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和工作机构,普遍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现了由抽查到全面审查的转变。目前,全省累计评估法规政策185部。四是注重制度研究和途径探索。在全国先行先试开展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农村妇女土地确权登记、儿童家庭监护缺失干预等工作,形成了一批制度成果和实践样本。

二、强化主体责任,建立“五位一体”管理机制

五年来,我省着力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监测统计、考核评价、协同联动、示范引导“五位一体”的管理机制,促进政府主体责任落细落实。一是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将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工程列入政府责任清单,纳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和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建立监测统计机制。设立了126个可量化评估指标,做到每年监测、每年反馈,促进各级政府及时改进工作。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围绕两纲目标要求、政府实事工程、重大项目任务、重要保障措施,进行常态化考核评估;围绕两纲重点,每年选取20项可量化重点指标,对13个设区市进行考核评价、通报排序,倒逼落实责任。四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组织责任部门联合调查研究、联合出台政策、联合落实举措、联合督促检查,加大惠及妇女儿童的资源配置、资金分配和公共服务供给,有力推动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五是建立示范引导机制。坚持示范先行、以点带面,打造两纲实施的工作典型和品牌,带动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创新发展。五年来,共命名两纲实施省级示范地区130个,扶持示范项目150多个,激发地方政府创先争优。

三、聚焦妇女儿童福祉,办好政府民生实事

五年来,我省从解决妇女儿童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实施了一批实事项目,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在省政府年度重点民生实事方面,连续7年将“关爱妇女儿童”列为省政府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百项考核体系,

为 100 万农村妇女实施专项疾病免费筛查、为 160 万名留守流动儿童开展安全守护行动、出台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制度等省级年度重点实事，桩桩见效、件件落地。在省政府妇儿工委兴办实事方面，以两年为一个周期，连续 4 轮推出 32 件妇女儿童实事，各地政府妇儿工委每年都跟进推出 10 件实事，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资金超过 1.2 亿元；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投入 10.7 亿元，扩展到 70 多个县市区；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43 亿元，扶持 6.5 万名妇女创业，带动 50 多万人次贫困妇女就业。

四、鼓励社会参与，实行项目化服务

五年来，我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广泛参与，积聚更多资源，深化和拓展妇女儿童服务项目。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在全国率先启动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妇幼健康核心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0—6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现全省全覆盖；全省教育均衡发展的县（区）达到 77 个；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服务对象由 1 类 2 种

1.9 万人扩大到 5 类 19 种 25 万人；流动儿童在江苏享受“同城同地同待遇”的优质教育、免费基本医疗；政府职能部门联合构建妇女儿童工作信息数据平台，流动人口、留守儿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重点群体工作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在项目化、社会化服务方面，对留守流动儿童、贫困妇女、空巢老人提供一对一服务，每年省财政投入 1000 万元资金，扶持 200 多个妇女儿童公益社工项目；省福彩公益金投入 5500 万元，支持扶老、助残、救孤、帮困社工服务项目 471 个；募集社会资金 2124 万元，实施“苏馨港湾”等公益社工服务项目 689 个，全省累计专业化服务妇女儿童达到 500 万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优化环境，全力保障妇女儿童事业的优先发展、率先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11 月 18 日，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领导同志为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11 月 18 日，出席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的代表们步入会场。

中国妇女报 中华女性网记者 杨睿 摄

加快阵地建设 加强机制保障 为儿童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妇儿工委主任 黄世勇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做好儿童工作关系到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十二五”时期，我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搭建社区关爱和服务儿童的有效平

台，加快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推动全区儿童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快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为满足儿童在社区中的教育、游戏、娱乐、卫生和保

护等方面需求,我们按照国家纲要规定,在2011—202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儿童之家”。从2012年开始,采取自治区示范创建、机关单位结对援建、整合部门资源共建、公益募捐联建等多种形式推动儿童之家创建工作,并且制定出台了《2016—2020年广西创建儿童之家工作规划》,要求做到“四个纳入”。一是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二是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十三五”期间广西财政将安排3.69亿元新建儿童之家10845所,市、县在整合现有村(社区)公共文化中心、乡村少年宫等资源基础上,按每个儿童之家不低于1万元标准列入预算进行建设,验收合格后,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对每个儿童之家给予扶持奖励1万元。三是纳入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把全区5000个贫困村儿童之家创建与脱贫攻坚工作同部署、同建设、同验收。四是纳入自治区对市县政府绩效考核。出台《广西示范性儿童之家工作制度》,要求儿童之家功能配置和运行达到“六有”:有室外活动场地、有室内功能室、有标识牌、有管理人员、有管理制度、有儿童主题活动,明确儿童之家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0小时。截至目前,全区共创建儿童之家6578个,服务儿童190多万人次,搭建了关爱和服务基层儿童的有效平台。

二、发挥活动阵地作用,开展儿童关爱服务

我们依托儿童之家拓展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把关爱服务送到儿童身边。一是建立儿童关爱信息平台。民政、教育、公安、妇联、残联等多部门合作开展基层儿童信息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儿童信息共享联网系统,在儿童之家设立留守儿童档案,共同开展精准关爱帮扶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区组织巾帼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爱心妈妈”、“五老人员”等社会爱心人士18万人次走进儿童之家提供课业辅导、亲情关爱、心理抚慰、文体娱乐活动,受益儿童达160多万人次,留守儿童参与率达90%以上。从2014年起,自治区妇联和高校工委连续组织开展暑期“万名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千所儿童之家活动”,共组织5.5万多人次的大学生志愿者到5000多所儿童之家开展关爱活动,受益儿童达38万人次。三是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走进儿童之家。五年来共落实专项经费680万元,购买78个社会组织面向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在儿童之家为25万人次的儿童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

三、发挥组织联动作用,建立儿童保护体系

我们充分运用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扎扎实实地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工作落到实处。一是不断完善儿童保护政策体系。2011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先后就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救助保障、女童身心健康保护、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等出台20多个政策性文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目标、部门职责和保障措施,儿童保护的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二是建立运行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全区建立了由民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协作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监护干预、救助保护机制,将52.9万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教育重点资助范围,乡村中小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寄宿需求。建立覆盖城乡中小学校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20000多个,配备专职、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10万多名,在农村地区普及儿童心理健康疏导服务。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组建了“市、县、乡镇、村”四级联动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共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30个,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干17000余名,推动形成“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三是积极营造儿童保护良好氛围。各级综治部门持续开展儿童安全教育专题活动,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编写案例课件,妇联编印《留守儿童安全教育手册》《宝宝安全拍手歌》《花季童年保护手册》,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儿童之家开展儿童安全保护、女童预防性侵害、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宣教活动3000多场次,参与儿童达45万人次。

今后,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更加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不断创新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的途径,增加壮乡儿童福祉,为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精准扶贫 聚力攻坚 带领甘肃妇女儿童脱贫致富奔小康

甘肃省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 夏红民

甘肃全省 86 个县市区中有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全省贫困人口中女性占 47%,还有一定数量的贫困儿童。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妇女儿童脱贫作为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重要工作,作为全省扶贫攻坚的着力重点,精准聚焦,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推动我省妇女儿童脱贫致富迈出新步伐。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精准聚焦,实施三大行动

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精准扶贫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小康决胜阶段的“一号工程”,紧紧围绕“1236”扶贫攻坚和“1+17”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行动,瞄准最贫困乡村、最困难群体、最贫困的妇女儿童,有序开展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从 2012 年起全面实施三大行动,解决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贫困问题。

一是实施“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全省 1.5 万多个机关单位、40 多万名党员干部联系帮扶 1.6 万多个行政村的 67 万贫困户,解决了“扶持谁、谁来扶”的问题。

二是实施“1236”扶贫攻坚行动。紧扣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这一核心,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培育、易地扶贫搬迁、金融资金支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六大突破”,解决了“扶什么”的问题。

三是实施“1+17”精准扶贫行动。出台《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和 17 个专项行动支持计划,全面实现对象、目标、内容、方式、考核、保障的“六个精准”,解决了“怎么扶”的问题,推动贫困地区妇女儿童的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扶贫政策精准落地。2014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精准核实贫困人口、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其中对 168.71 万贫困妇女进行了单独建档立卡。

二、坚持部门联动,合力破解妇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

我省开展扶贫攻坚战以来,各地、各部门群策群力,集中优势资源,坚持政策向妇女儿童倾斜,资金向妇女儿童聚集,项目向妇女儿童靠拢,合力解决阻碍妇女儿童发展的瓶颈问题。

一是解决妇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将“两癌”妇女培训纳入人才保障工程,举办农村“两癌”贫困妇女创业技能和康复能力培训班,提高其康复能力和劳动技能。从 2014 年开始,每年投入专项资金实施农村孕妇产前筛查补助项目,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并将产前诊断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由 26 种扩大到 50 种,提高救助标准,综合治理出生缺陷。2016 年全省实现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降低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二是解决贫困儿童就学问题。今年省政府把学前教育作为精准扶贫基础性工程,为贫困村建幼儿园,按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标准,免除全省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保教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省内高职院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和书本费并发放助学金。

三是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政府主导,民政、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活动,动员 9 万多名妇联干部、村妇代会主任、志愿者做“爱心妈妈”,与 19 万农村留守儿童结对。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专项档案和基本情况月排查制度、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三、激发妇女潜能,发挥妇女在扶贫攻坚战中的主体作用

贫困妇女既是扶贫对象,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力军。我省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挖掘妇女潜能,充分发挥妇女在扶贫攻坚战中的半边天作用。在技能扶贫方面,大力实施“陇原妹走出去、陇原巧手干起来”巾帼脱贫行动,对能走出去且愿意就业的贫困妇女进行培训输转,帮助她们在家政服务业就业,形成了“输出一人、脱贫一户,致富一家、带动一片”的致富新路。省财政每年拿出 1000 万元支持贫困妇女巧手创业,帮助 10 多万名贫困妇女成为“陇原巧手”,实现了居家灵活就业。在电商扶贫方面,积极引导妇女发展电子商务,开辟农产品销售新渠道,拓宽贫困妇女增收新空间。仅陇南市妇女在淘宝网、京

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注册的网店就达2800多个,直接带动1.8万名妇女就业,一大批女大学生、务工返乡女青年、农村创业女性成为优秀女电商。在旅游扶贫方面,结合甘肃文化旅游资源及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有规划开发休闲农庄、特色民宿及养老养生等乡村旅游产品,引导贫困妇女就近脱贫致富。在金融扶贫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帮助城乡贫困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314.77亿元、扶持70.26万妇女创业增收,以贫困户为主要对象的“双联”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金融产品达到10种以上。

目前,我省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贫困人口由2013年初的692.19万人减少到2015年底的288.5万人;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747元增加到5782元,成为我省历史上减少贫困人口最多、农村面貌变化最大、贫困群众增收最快的时期。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将精准帮扶妇女儿童脱贫作为实施两纲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完善精准机制、形成精准合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不让一个甘肃妇女儿童掉队。

完善民生保障政策 加大关爱保护力度 让妇女儿童有更多的获得感

民政部副部长 高晓兵

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民政部门肩负着重要职责。过去五年,在两纲实施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一是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推动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帮助65583名流浪未成年人返校复学。二是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推动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地普遍制定《意见》实施方案并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完成首次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三是建立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细化了监护权转移相关规定。四是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机制。全国近400个城市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了家庭暴力庇护中心,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五是探索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推动98个国家试点和190个省级试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健全部门联动和社会帮扶机制,初步形成了可持续、可复制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

二、完善社会救助、福利和收养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基本生活。一是逐步建立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出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一系列政策,初步构建了多层次、多

类别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二是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各地普遍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三是加强残疾妇女儿童保障。推动印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儿童提供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四是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推动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为面临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安全保护等问题的儿童作出针对性安排。五是完善儿童收养制度。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探索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

三、推进“三社联动”,提高妇女儿童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一是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修订工作,对涉及妇女儿童等工作的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实行直接登记。指导各地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二是鼓励专业社工参与。推动出台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有关政策文件。全国约28万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其中女性有21万人。三是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推动各地将妇女儿童有关工作纳入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指标体系。指导各地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未保专干,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

四、努力消除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和发展。一是保障妇女民主选举权利。努力提高农村妇

女当选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的比例,2015 年全国村委会委员中女性成员约占 22.8%,基本实现每个村委会至少有一名女性委员,女性当选比例显著提高。二是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前辅导教育、法律政策咨询等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三是提高妇女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动员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各地在灾害管理中关注妇女特殊需求并给予优先保障。

五、加强关爱阵地建设,构建妇女儿童服务网络。一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平台建设。全国救助保护机构数量由 2010 年的 1593 个发展到目前的 2041 个;儿童福利机构由 2010 年的 303 个发展到目前的 545 个。126 个救助保护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00 多个市(县、区)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二是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包括妇女儿童服务设施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00 多万平方米。目前全国共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5.3 万个,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 82%。三是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等政策文件,完善高龄妇女养老服务。

加快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我们还有许多差距,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的工作还有很多。今后,民政部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涉及妇女儿童发展的重大民生问题。一是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建立“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以国家监护为保障、以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二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开展针对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的救助服务。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纳入大病救助范围,让妇女儿童有更多获得感。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修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社工人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

会后,我们将认真贯彻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抓紧研究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总结经验 开拓进取 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再上新台阶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晓伟

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在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国家卫生计生委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中心和全局,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持续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十二五”期间,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

一是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促进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2009 年深化医改以来,国家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城乡普遍开展包括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在内的 12 类免费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由 2009 年的人均 15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人均 40 元。2015 年全国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1.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7%。同时,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妇幼健康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逐步提高。

二是结合生育政策调整,更好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结合生育政策调整,释放新需求、提供新供给,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妇幼健康服务内涵,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能力,向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逐步建立起涵盖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模式,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做到线上线下有效衔接,优化妇幼健康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就诊体验。

三是结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持续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针对孕前、孕期、新生儿等关键阶段,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至 2015 年底,共为 6765 万名农村生育妇女补服叶酸,4761 万名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服务,57.7 万对地中海贫血高发地区夫妇进行地贫筛查、基因检测和产前诊断,339 万

名新生儿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促进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

四是结合理念创新,着力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儿童早期发展是儿童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一生健康和能力的基础。近年来,我们组织编写《儿童早期发展系列教材》,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发挥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提升医疗保健机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质量和内涵,推动全国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的良好氛围,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健康的起点。

五是结合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加强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大力推进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十二五”期间共完成 5195 万名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747 万名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对女性高危人群干预,加大儿童结核病防治力度,夯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巩固和提高疫苗接种率,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的发生。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2015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20.1/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8.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10.7‰,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于发展中国家前列。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妇幼健康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需求仍有差距,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也对妇幼健康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将牢固树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机遇,破解难题,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再

上新台阶。

一是要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大健康、大卫生、大妇幼的理念,重视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着力解决好出生缺陷、营养性疾病、危急重症等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突出公共卫生问题,筑牢妇幼健康保障网。

二是要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两个大局,结合“十三五”规划,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力求从加快体系建设、强化优质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妇女儿童健康。

三是要精准实施妇幼健康扶贫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系列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拓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内涵,持续改进贫困地区妇幼健康工作,保障贫困妇女儿童健康权益,让他们共享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成果。

四是要保障全面两孩政策顺利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要求,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让广大妇女儿童有更多的获得感,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本次会议精神,开拓创新,乘势而上,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新贡献。



11月18日,出席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的代表们认真听会。

中国妇女报 中华女性网记者 杨睿 摄



11月18日,出席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的代表们进行分组讨论。

中国妇女报 中华女性网记者 徐建军 杨睿 摄

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胡可明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2011 年以来,国务院法制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现将法制办 5 年来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方位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法制办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领域的立法工作。一是做好立法项目评估,从源头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与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做好衔接的同时,注重与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进行联系、配合,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将符合妇女儿童发展诉求的立法项目适时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拓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立法领域。首次以“家事”立国法,参与起草、修改、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从社会领域延伸到家庭领域,把家庭建设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让家庭保障从自我保障转向由政府、社会、家庭共同承担,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是推动公共政策保障,提高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与妇女儿童有关政策文件出台前,从法律角度注意审核把关,将性别平等评估纳入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过程中,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发展权益。

二、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

2011 年以来,法制办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

不断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在立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坚持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要求,以及增进妇女儿童福祉的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法律制度之中。一是在立法中注重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2011 年以来,法制办参与起草、修改、审查《反家庭暴力法》《精神卫生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等一批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了修订,注意将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原则融入法律法规之中。二是在备案审查中突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注重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法制统一,探索建立国家层面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机制,确保相关原则和要求体现在法规规章制定的全过程。2011 年以来,办理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 20 余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三是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坚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正确导向。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行政复议案件认真研究并依法及时办理,督促有关部门及地方认真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提高立法质量,切实解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现实问题

近年来,法制办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奋斗目标,谋划和落实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各(下转第 6 页)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 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5 号

邮编:100730 E-mail: 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